

##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常宁市硕盈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盈矿业”）发生购销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税）。2024 年度公司与硕盈矿业实际发生关联交易为购销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26 万元（不含税）。

此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陈家锦先生、陈志辉先生、陈伟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硕盈矿业	销售商品	按市场公允价格	30.00	0.53	4.26
	小计			30.00	0.53	4.26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硕盈矿业	销售商品	4.26	20	0.0015	-78.7	未上市，不适用
	小计		4.26	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变化、公司业务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其对于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 20%的解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常宁市硕盈矿业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2MA7E63G99Y

(2) 法定代表人：欧汉明

(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4)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水口山镇楠木村

(6)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硕盈矿业总资产20375.31万元，净资产300.23万元，2024年度硕盈矿业主营业务收入6565.81万元，净利润-1161.47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硕盈矿业持股80%的股东罗维为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硕盈矿业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时，具体产品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确定，价格按双方确认的含税价格表执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提供产品，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1、公司在2025年将向硕盈矿业销售产品，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切实规范并有效控制关联交易，对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履行会议审议，保证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开，切实为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权益。

##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均是满足各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

(二) 公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

股东的利益。

(三) 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人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核查，现就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2025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二)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5、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